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5.9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22.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6.41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182.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款计人民币 85,038.1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5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账,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57.55 万元,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5,199.86 万元,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15,757.6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0.71 万元,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5.31 万元,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17,775.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568.62 万元, 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 3,568.62 万元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299.26 万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人民币 895.4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驷江支行	0.0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	0.00
合计		0.00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343.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105.26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120.28
合计		3,568.6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30,957.55	1,196.74	1,196.74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18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入定期存款。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并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赎回剩余本金 10,000.00 万元，并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稳赢”2017 年第 8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浙商银行泰州分行办理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存款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6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及利息；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利息；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稳盈”2017 年第 85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该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重新设计调整，将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41,920.94 万元调整到 26,305.52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78.75 万元将继续投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的建设；同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新增约 136,667 平方米建设用地等面积替换原项目计划使用的部分建设用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的地块中的部分面积；该地块总面积为 421,643 平方米）。“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保持不变。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拟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73,807.1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4,507.10 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3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万林供应链、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安信证券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5,75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无	23,878.75	23,878.75	13,382.63	23,878.75	100.00%	2018 年 6 月	注 1	否	否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无	7,078.80	7,078.80	2,375.06	7,078.80	100.00%	2017 年 12 月	注 2	否	否
合计		30,957.55	30,957.55	15,757.69	30,95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造木材 1-8#仓库及配送中心 ABC 区，并购买 2 台装载机。本年度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 1,906.63 万元及人民币 960.59 万元。

注 2：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 5 台装载机、1 台门式起重机及 12 台叉车。本年度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 2,201.81 万元及人民币 810.22 万元。

注 3：由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正在分部建设中，主体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故截至本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由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期延后，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联动效益还未体现，故截至本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7,77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7,82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 一体化服务平台	无	8,387.55	8,387.55	234.09	279.40	3.33%	—	—	—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有	73,807.10	44,507.10	2,598.31	2,598.31	5.84%	—	注 1	—	否
非洲加蓬项目	有		29,300.00	14,943.00	14,943.00	51.00%	2017 年 7 月	注 2	否	否
合计		82,194.65	82,194.65	17,775.40	17,820.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供应链管理下属 12 家木材堆场的租金。本年度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 3,281.55 万元及人民币 368.66 万元。

注 2：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部分收购对价，剩余对价将于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支付，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和税前利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257.78 万元及人民币 6,491.46 万元。

注 3：由于实际完成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交割日晚于预期，故截至本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